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楊建凱

上列聲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聲請人已依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70號裁定，會同指定
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之證明。（請勿
向本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為陳報財產清冊）

(二)特別代理人陳素蘭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